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第 7 場次

(議題：點次 54~56、78)

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 (五) 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 貳、議題討論 (14:05—17:05)
  - 一、點次 54~56：禁止酷刑 (14:05—16:35)
  - 二、點次 78：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6:35—17:05)
- 參、散會 (17:05)

目次

點次 54：法務部.....	1
內政部.....	2
點次 55：內政部.....	3
點次 56：內政部.....	4
陸委會.....	6
點次 78：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7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4	<p>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p>	<p>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p>		<p><b>1. 背景或理由：</b>            (1)禁止酷刑之法律：①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231 條之 1；②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至第 5 條；③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6 條；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            (2)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            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同法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則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p> <p><b>3. 人權指標：</b>            ■過程指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持續檢視刑法有無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條文(持續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4	<p>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p>	<p>內政部 (警政署)、 法務部</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每一締約國最遲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後，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於國家層級負責酷刑之防制。</p> <p>(2)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p> <p>甲、考量監察院掌管我國五權之一之監察權，本得實施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等職權，與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應主動訪查各級政府機關、接受申訴及調查疑似酷刑案件等工作相符合，業協調由監察院辦理本項工作，相關工作內容亦明定於施行法草案中。惟監察院所發動之調查性質上屬於行政調查，該院並無刑事調查之權限，因此如涉及刑事案件，則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乙、我國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隸屬於法務部。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代表國家發現案件真實並追訴犯罪，其隸屬之檢察署自屬我國獨立而公正之刑事追訴機關。</p> <p><b>2. 措施/計畫內容(未來辦理事項)：</b></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 於監察院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 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職權如下： 甲、定期訪查各級政府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 乙、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及條件，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丙、接受申訴與調查各級政府涉及違反本公約之情事。 丁、就現行立法或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 戊、協助推動各級政府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 己、監督各級政府履行本公約所載之各項國家義務。 庚、研擬並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p> <p>(3)預期效益：透過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建立，達到杜絕我國任何酷刑行為之及發生。</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 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p> <p>■過程指標： (1)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之設置，並將應執行之事項列入「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於「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公布施行後，指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任務，接受民眾申訴、實施調查，並得至各級政府機關訪查(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p>	<p>結構指標： ：短期</p> <p>過程指標： ：(1)短期 (2)短期</p>	<p>■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p>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5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	內政部 (移民署)		一、我國「難民法」草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無須朝野協商，待院會二、三讀。 二、「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避免強制遣返有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等風險，內政部移民署已明定處理是類案件之規定及準則，例如「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專案居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持續推動法案通過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	<p>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p>	<p>內政部 (移民署)、陸委會</p>		<p><b>一、背景或理由：</b></p> <p>(一) 為符合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內政部移民署自相關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即積極研修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包含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p> <p>(二) 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外，另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三) 我國「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人士、港澳居民)來臺申請政治庇護者，除依前開相關規定及措施辦理外，倘有符合「專案居留」之規定，並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亦得合法在臺居留。</p> <p><b>二、措施/計畫內容：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b></p> <p>(一) <b>暫緩強制驅逐出國：</b></p> <p>1. 101 年 6 月 19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p> <p>2. 10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得暫緩強逐出境。」</p> <p>(二) <b>執行遣送原則(協助當事人至其他國家或地區)：</b></p> <p>考量因遣送至他國(地區)將會產生入境簽證及停留等問題，而遭原機(船)遣返回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外來人口之遣送工作時，原則上，以遣送當事人回原籍國或地區為原則，但非為一選項，倘原籍國(地區)有戰亂、大規模自然災害及酷刑公約所定有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情形時，除有事實足認有前揭情事，得暫緩強制出境外，另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1.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p> <p>2.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p> <p>(三) <b>專案居留：</b></p> <p>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主管機關機於政治考量，得專案許可長期居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2. 現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所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至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澳門居民，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得取得居留。」</p> <p><b>三、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b></p> <p>目前正積極推動之「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將有助統一認定基準，以利相關工作之執行，落實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p> <p><b>四、人權指標：</b></p> <p>■過程指標</p> <p>「難民法」尚未就定位前，處理是類案件遵照現行法令規定及相關暫行措施，並參酌「難民法」草案之精神及審認程序，從寬處理。</p>		
--	--	--	---	--	--

第 56 點次 (陸委會)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56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內政部、陸委會		<p><b>1. 背景：</b></p> <p>(1) 為進一步完備中國大陸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中國大陸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p> <p>(2) 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在我國具國內法效力。</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作業，並於個案審認時，促請執行機關亦應注意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p> <p><b>3. 人權指標：</b></p> <p>■結構指標： 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法完成。(配合修法進度)</p> <p>■過程指標： 在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尋求庇護，將由內政部移民署聽取其訴求並製作筆錄；再會商相關機關依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並洽詢當事人是否仍有相關事實及佐證資料提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管考情形
78	<p>再一次，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下的義務，並自發性將其落實情形提交由一個獨特而創新的國際審查程序審查的政策，表達讚賞。由於採取包容、參與及透明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獲得許多正面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p>	<p>議事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p>		<p><b>1. 背景或理由：</b></p> <p>(1) 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p> <p>(2) 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查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國家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又本次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p> <p><b>2. 措施/計畫內容：</b></p> <p>(1) 措施/計畫目標：完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制定。</p> <p>(2) 執行策略及方法：</p> <p>甲、參酌相關國際文書：蒐集及翻譯聯合國及部分國家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文書。</p> <p>乙、聽取各界意見，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參酌國際相關文書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各界之意見後，擬具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於該草案中訂立明確的人權行動計畫目標、人權指標、相關基準、各項工作之權責分工。</p> <p>丙、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擬具完竣後，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俾聽取委員建議，據以修正。</p> <p>丁、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經「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並修正完竣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p> <p>戊、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後，各權責機關推動人權工作之人力及預算配置：</p> <p>(甲) 人力配置部分：各項人權業務之權責機關，於盤點既有人力資源可支應程度後，如仍有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請增人力。</p> <p>(乙) 預算配置部分：各機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業務時，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由各該機關就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之。主計總處將視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p> <p><b>3. 人權指標：</b>藉由本措施/計畫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p> <p>■結構指標：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計完成日期 110 年 2 月 28 日)</p> <p>■過程指標：</p> <p>1. 翻譯聯合國及澳洲、芬蘭等國家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文件備供參酌(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2 月 28 日)。</p> <p>2. 提報「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討論(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p> <p>3. 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預計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結構指標：中期</p> <p>過程指標：1. 短期 2. 中期 3. 中期</p>	<p>■繼續追蹤</p> <p>□自行追蹤</p> <p>□解除追蹤</p>